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簡字第48號

原告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代表人 林之晨

訴訟代理人 劉懷先律師

李佳真律師

被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代表人 陳耀祥

訴訟代理人 田政展

張維珊

李獻德

上列當事人間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所為109年度簡字第43號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查本院受理112年度簡字第48號(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43號)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，因認所適用之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8條第2項，就違反同法第10條第1項裁處系統經營者之規定，有法律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(已改制為憲法法庭)，爰於民國110年1月20日裁定命於聲請釋憲案作成解釋公布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嗣憲法法庭

01 於112年12月7日裁定不受理在案，有該裁定在卷足憑，是本
02 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
03 訟程序之裁定並續行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05 法 官 黃子濫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8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10 書記官 許婉茹